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方依婷即高炘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,6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惟未依約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品慈